

表 3 各國中小學綜合類相關課程名稱 (續)

| 國家/區域 | 基礎教育 | | 普通高中 |
|-------|--|----|----------|
| | 國小 | 中學 | |
| | | | 7.其他學習經歷 |
| 紐西蘭 | 教育部所公布的課程聲明中,「科技領域」內容範圍包含生物技術、電子與控制技術、食品科技、資訊與通訊科技、材料技術、生產與加工技術、架構與組織,屬科技應用範圍,但在學校教育中落實了生活實踐應用學習的教育理念。 | | |

以下將從美國、英國、中國大陸、芬蘭、日本、香港、紐西蘭等七國，分述呈現各國綜合類課程設置、規劃及其內涵，包含課程理念、教學規範、目標設定、課程內容等：

一、美國

美國中央由於受限於憲法的規定無法制定正式的國定課程及標準，於是，近年來開始補助專業團體制定各核心科目的全國性課程標準，推薦給各州，並進而要求各州參考這些課程標準制定各州的課程規範，目前全美五十個州都已經有了核心課程的課程標準（王浩博，2009）。而美國教育行政權實際操於各州政府，中央處於輔導及協助地位，因此，本研究將聚焦於各州所制定的課程文件。在研究範疇的選擇上，美國加州、德州及佛羅里達州擁有全美學生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透過教科書發行使得此三州的州定標準對全美國課程內容有相當之影響（沈姍姍，2005）；此外，再將紐約州列入本研究的範疇，故以加州、德州、佛羅里達州及紐約州做為探究美國綜合類課程的焦點。

（一）美國州定課程科目與學習時數規範

以加州、德州、佛羅里達州及紐約州的州定課程標準做一概覽，其學習科目或領域如表 4 所示（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a; Texas Education Agency, 2009a; Florid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2009a）：

表 4 美國「加州、德州、佛羅里達州及紐約州」州定課程一覽表

| 加州 (K-12) | 德州 (K-12) | 佛羅里達州 (K-12) | 紐約州 (P-12) |
|--------------------|-----------------------------|-----------------|------------------------|
| 英語 | 英語與閱讀 | 語言 | 藝術 |
| 英語的語言發展 (英語版) | 數學 | 社會 | ※生涯發展與 職業學習 |
| 英語的語言發展 (西班牙語版) | 科學 | 體育 | 英語 |
| 歷史社會 | 社會 | 健康教育 | 健康、體育、 ※家庭與消費 科學 |
| 數學 | 英語以外的語言 | 科學 | 英語以外的語言 |
| 體育 | 健康教育 | 數學 | 數學、科學、科技 |
| 科學 | 體育 | | 社會研究 |
| 視覺藝術 | 美術 | | |
| 健康教育 | 科技應用 | | |
| *職業技術教育 (7-12) | 經濟學 (自由經濟主義) (高中) | | |
| | *西班牙語 (英語為第二語言) | | |
| | *農業科學與 技術教育 (中等、高中) | | |
| | *商業教育 (中等、高中) | | |
| | *保健學技術教育 (高中) | | |
| | *家政教育 (中等、高中) | | |
| | *技術教育/ 工業技術教育 (中等、高中) | | |
| | *市場教育 (高中) | | |
| | *貿易與 工業教育 (高中) | | |
| | *職業性向 (中等、高中) | | |

註：

1. 以「※」標示的科目為本研究主要探究之綜合類課程範疇；
2. 以「*」標示為選修課程，不在本研究之範疇內。《加州教育法》、《德州教育法》中明定其小學、中等教育階段必需開設的課程，以及高中畢業強制要求的課程，其餘無列入之課程即為選修課程(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b; Texas Education Agency, 2009b)。
3. 德州的必修科目「科技應用」，其課程內容包含計算機學、小型出版業、數據圖表與繪製、多媒體、錄影技術、網頁製作、獨立研究等，其內容不列入本研究之綜合類課程範疇。
4. 各州州定課程標準中，無學習時數規範，由各學區各校自主決定。

(二) 美國州定課程之綜合類課程內涵

美國中學多為綜合中學，提供課程範圍廣泛，根據「中等學校課程分類」，課程包括：學術課程、職業教育、強化課程、特殊教育課程，其中職業教育課程主要目的乃是為了銜接學生日後的職業市場（劉博允，2004），屬選修性質，例如加州的職業技術教育、德州的家政教育、技術教育、職業性向等課程，在《加州教育法》與《德州教育法》中皆無明定學校必須開設，亦不是高中畢業強制要求的課程，故此類課程不列入本研究探究範圍。

由表 4 得知，紐約州學前至高中階段的「生涯發展與職業學習」與「家庭與消費」為本研究所聚焦的綜合類課程，以下將分述其課程內涵：

1. 生涯發展與職業學習（Career Development and Occupational Studies）

本科目是為了幫助每個學生探究其更寬廣的職業興趣領域，其目標 1 為幫助學生對於職業性向的探索、規劃與技能的選擇之「生涯發展」；目標 2 為讓學生能應用並操作所學於實際工作場所或其他場合之「整合學習」；目標 3a 為學生能夠於工作場所展現其精熟技能與勝任的特質之「普遍基礎技能」；目標 3b 為「職業主修」學生所設定的目標。

從課程的 4 個目標來呈現美國紐約州州定課程中的「生涯發展與職業學習」之課程內涵（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2009b），詳見附錄 8。

2. 家庭與消費（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s）

本科目之學習標準與「健康、體育教育」合冊呈現，其目標 1 為「個人健康與體質」，學生能知道食物營養、選擇以及均衡的重要性；目標 2 為「安全與健康的環境」，包含居家安全、所有家庭成員的需求，以及各年齡階段衣著的適當選擇等；目標 3 為「資源管理」，有關居家及社區的資源利用，金錢與資產的獲得、使用與保存等消費概念，以及發展工作技能等。

從課程的 3 個目標來呈現美國紐約州州定課程中的「家庭與消費」之課程內涵（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2009c），詳見附錄 8。

二、英國

1988 年英國「教育改革法案」(The Educational Reform Act 1988) 之「國定課程」(The National Curriculum)是英國教育史上的轉捩點，是一項由國會擬訂具有